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8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006848_111D2002909-01.odt、111D006848_111D2002910-01.odt)

主旨：所送111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2日(111)華拳武(行)字第1110000045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甄選規定，並儘速公告於貴會網站。
- 三、貴會第12屆第54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，請於下次選訓會議中列入討論事項討論及追認，以符程序規定。
- 四、檢送「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」、「協會辦理111年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役男甄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惠予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